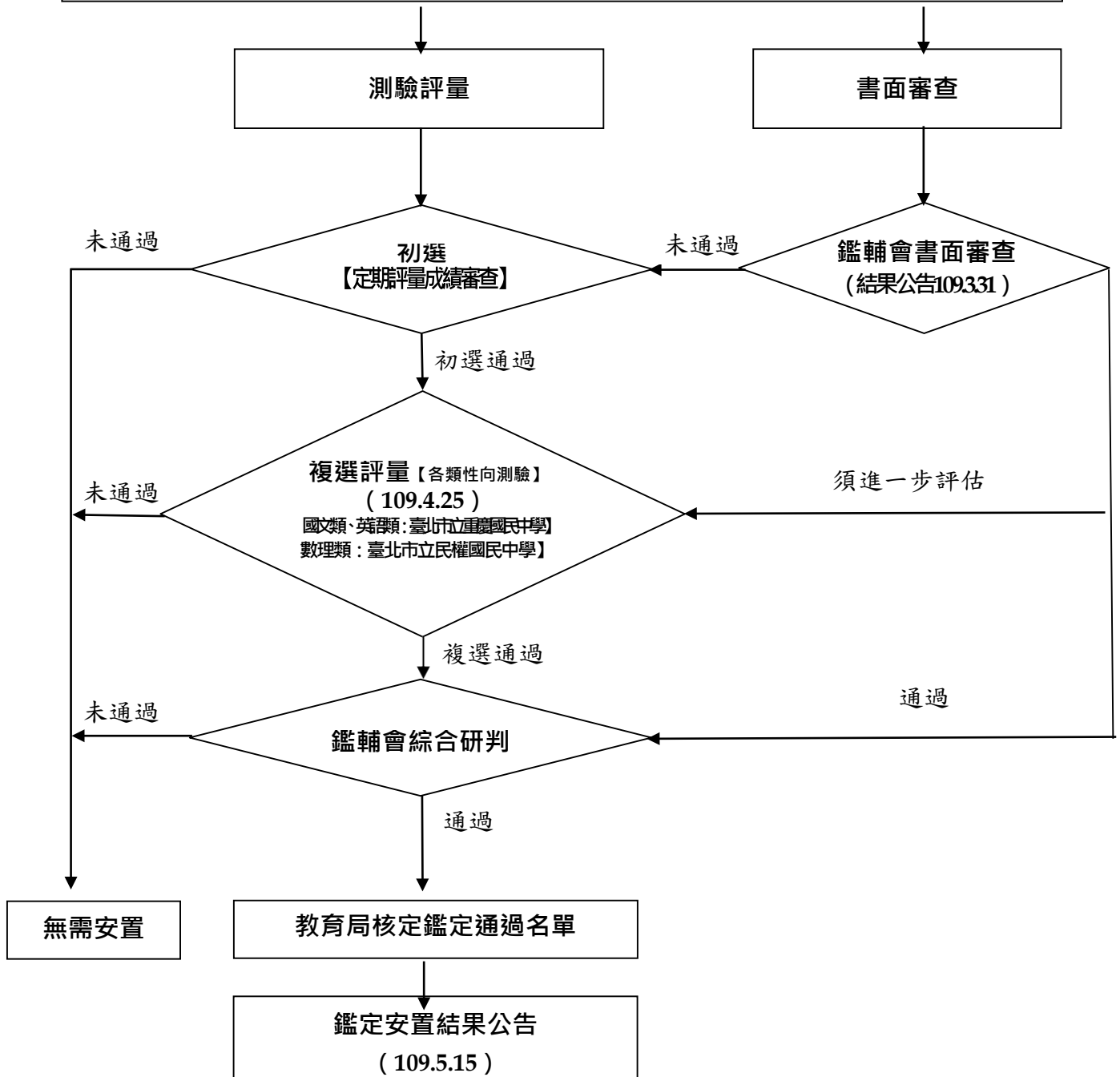


臺北市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流程圖

- 1.108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請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並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109.3.2-11）。
- 2.各校學校集體報名名冊上傳至報名系統（109.3.12-19）。



備註說明：

- 申請鑑定資格：七年級學生，依申請鑑定類別（限定擇一類別），須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弘道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2.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由校內特教組統一集體上傳報名表件。
3. 本校自辦「國文」及「數理」兩類特殊教育方案，通過該兩類鑑定之學生一律安置參加本校自辦方案。此外，本校另承辦「英文」區域資優方案(限教育局指定區域學生參加)，通過英文類鑑定之學生，可就地參與該資優方案。
4. 通過鑑定之學生，如不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視同放育該鑑定資格。
5. 臺北市資優教育方式多元，除特殊教育方案外，另有各校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可供申請報名參與。
6. 鑑定計畫及相關活動可至臺北市資優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https://trcgt.ck.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